**2021年食品监管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2021年下达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3万元，用于食品安全抽检任务、食品生产企业抽查、食品监管人员培训、食品安全监管案件查办、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。

二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我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，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，严格按规定组织人力物力实施项目，从各方面有效保证了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的进度、质量，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分析

1、项目决策

我局精心组织，监督检查，认真验收。项目下达时制定了实施方案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并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管理。项目金额都合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未有超标现象，并按时完成目标；食品安全监管水平、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，长期有效进行食品生产监管和食品安全检测。

2、项目管理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1年中央下达我局食品监管资金共计3万元。其中:阿州财行【2021】15号资金文件1.5万元、阿州财行【2021】61号文资金文件1.5万元，资金2021年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截止2021年12月底，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资金支出3万元，其中:阿州财行【2021】15号资金文件1.5万元、阿州财行【2021】61号文资金文件1.5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1. 项目绩效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指标1.食品抽验品种/批次

年度指标值：3批次

实际完成指标值：3批次

1. 质量指标。

指标1.食品抽检完成率

年度指标值：100%

实际完成指标值：100%

1. 时效指标。

指标1：任务完成时间

年度指标值：2021年底

实际完成指标值：2021年12月

1. 成本指标。

指标1.培训成本

年度指标值：平均≤1.5/批次

实际完成指标值：1.5元/批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指标1：食品安全监管水平

年度指标值：逐步提高

实际完成指标值：逐步提高

3.可持续影响。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指标1.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

年度指标值：100分

实际完成指标值：95分

1. 存在主要问题：无

四、相关措施建议

我局今后将严格抽检成本管理，节约支出，力争把抽检成本降到年度目标值以内，在今后的食品监督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好全年的食品监督中央补助资金，应做到早谋划、早安排，并落实好责任分工，定期监督完成情况。

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2年8月15日